

# 郑州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我校本科专业建设，优化专业结构，增强专业特色，提高专业办学水平，促进学校办学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协调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原则

(一)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：遵循教育发展规律，主动适应国家及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以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定位为指导，以各学科专业协调发展、相互支撑、共同提高为目标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，以提升教研水平为重点，加强内涵建设，优化专业结构，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，全面推进学校的专业建设发展工作。

### (二) 专业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

1. 结构优化原则。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立足于学校的可持续发展，加强整合与调整，以形成多学科结合、布局合理、适应性较强的学科专业结构。

2. 评建结合原则。坚持“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”的原则，建立相应的专业建设评估机制，促进各专业进一步明确专业办学目标，改善专业办学条件，强化教学过程管理。

3. 分类指导，重点扶持原则。传统老专业要加强改善与提升，新办专业要进行规范化建设；对基础条件较好、社会适应面广、有发展潜力、有特色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和扶持。以品牌特色专业建设为核心，以新专业建设为重点，坚持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条件建设、课程建设相结合。

4. 可持续发展原则。专业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，要长抓不懈。要制定中长期建设规划，有步骤分阶段逐项落实。

## 二、专业发展规划和建设内容

### (一) 专业发展规划

各院（系）应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，做好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，把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作为院（系）战略发展、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内容，使专业建设落到实处。各院（系）应根据办学定位，对不同的专业分别制定和实施相应的建设方案。专业建设要有所侧重，一方面要加强重点、特色专业建设，逐步形成一批不同层次的特色专业，凸显学校专业优势；另一方面要办好新专业，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原则上学校每年新增专业数不超过3个。

### (二) 专业建设内容

1. 教学团队建设。学校专业建设的关键是师资。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群，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，建设热爱本科教学、改革意识强、结构合理、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学团队。教学团队要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健全的团队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，特别要有健全的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。

2. 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。要瞄准专业发展前沿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更新完善教学内容，优化课程设置，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。要加强协同开发，促进开放共享，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人才培养模

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。

3.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。深化教学研究，更新教学观念，注重因材施教，改进教学方式，依托信息技术，完善教学手段，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。积极探索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教学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激励学生自主学习。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，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。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，早进课题、早进实验室、早进团队。

4.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，增加实践教学比重，确保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（学时）。改革实践教学内容，改善实践教学条件，创新实践教学模式，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，倡导自选性、协作性实验。配齐、配强实验室人员，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。加强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。

5. 教学管理改革。更新教学管理理念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形成有利于支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，有利于教学团队静心教书、潜心育人，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辅相成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。建立健全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，鼓励在专业建设的重要领域进行探索实验。

### 三、建设管理

（一）专业建设由学校进行宏观指导、规划和统筹，以院（系）为主，实行院（系）主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指导协调下专业（类）负责人制。

（二）专业（类）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，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，由所在院（系）负责遴选和管理。

（三）专业（类）负责人的职责主要包括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、建设方案的制定、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、经费预算、经费支出审批、专业评估等。

（四）学校对优势特色专业给予重点扶持并实施动态管理，鼓励与支持同相关重点学科协调发展。

（五）学校稳步推进按专业大类进行“厚基础、宽口径、强能力、高素质”人才培养模式，对学生进行分类培养。

### 四、检查评估

（一）学校对专业检查实行分类指导，定期进行专业评估。对新专业、优势特色专业分别按照相应的指标体系进行检查评估。

（二）检查评估的结果可作为专业发展的参考依据，对于人才需求量大、办学条件好、就业形势好、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加大软硬件条件的扶持力度，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；对于疏于建设和管理、社会需求量小、就业情况不好、建设成效不佳的专业，要及时进行整改，将视情况予以通报、适当压缩招生规模或实行隔年招生；对于办学条件差、学生就业困难的专业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可采取合并、调整等方式优化专业或停止招生。

（三）专业负责人应每学年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总结，院（系）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检查。

（四）专业建设工作绩效作为院（系）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方面，列入对院（系）负责人的考核体系。

### 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